

卷

四

因姦謀殺本夫致死母子二命

刁姦挾制窘辱自縊三命

屢次圖姦殺命狡供

挾制強姦羞忿自縊

圖姦尋衅起意踢傷勒斃

例非捉姦之人受累忿縊

挾制誘賣婦女致翁自縊

旨着交刑部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核議
議得山東巡撫鐵 奏稱均照滕縣民王連等
謀死徐六生母子二命一案先因王連供稱在

山東司

一起刑部謹

奏爲遵

旨速議具奏事軍機交出山東巡撫鐵 奏部駁滕

縣民王連等因姦謀殺本夫徐大生母子二命

審明治罪等因一摺嘉慶八年六月初四日奉

旨着交刑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核臣等

議得山東巡撫鐵 奏稱竊照滕縣民王連等

謀死徐大生母子二命一案先因王連供係在

逃之至一起意爲首該犯聽從加功王牛亦止
認將盛氏騙走逼姦與該氏均不知謀命情事
將王連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聲明監候
待質王牛依誘拐例擬軍盛氏止科姦罪據該
縣解由前任府司審轉值調任撫臣祖之望赴
登鎮查閱官兵公出委署藩司陳鍾琛代訊後
核明具題刑部以此案由王連圖得盛氏而起
顯係該犯起意謀命王牛亦難保非知情同謀
駁飭將該二犯另行確審盛氏先行照擬發落

等因具題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臣隨飭提人證去後該縣蔡
臨知有部駁亦復自疑向王連王牛再四研究
該二犯自認均先與盛氏有姦餘供尚仍閃爍
該縣據供稟報將各犯交委員押解到省由按
察使金光悌督同濟南府張鵬昇等審擬招解
前來臣親提研鞫緣王連籍隸滕縣與堂兄王
和南王牛同族兄弟各村居住王和南王牛係
同脆弟兄各犯平日與滋陽縣人徐大生徐馬

氏母子均不認識徐馬氏同子徐大生媳盛氏等遷至嶧縣在堂姪徐成家寄住傭人傭工盛氏與徐成之妻不睦欲回滋陽母家經徐馬氏母子阻止盛氏決意歸寧于嘉慶七年三月初四日乘徐馬氏徐大生傭趨未回將兩歲幼子托夫妹三妮獨自起身回籍徐大生歸家詢知趕至滕縣蘇疇村將盛氏追及令回嶧縣不允時已天晚投宿該村王和南家內初五日早徐大生因盛氏堅不肯歸欲喚同伊接取令盛氏

認王和南之母劉氏爲義母囑其將氏留佳勿
任私回自己趕歸嶧縣初六日王連至王和南
家看見盛氏問知情由用言調謔王和南斥之
使出王連因盛氏少艾圖留爲妻于初七日邀
同族兄王二與王和南王牛相商懇伊等代爲
設計愿謝京錢五十千文王二隨商俟徐大生
來接哄由山路行走將盛氏從岔路賺逃王和
南等均各允從而散王牛王連各于初七月初
八日私與盛氏通姦一次王連將圖留爲妻與

王二等所商之語向其告述盛氏允從初九日晚徐大生懷抱幼子同母徐馬氏趕至王和南家徐氏將盛氏斥罵定于次日同回初十日早王連復同王二走至將王和南王牛喚出大門外商議王二慮及拐後被控王連卽稱不如將徐大生母子在途殺死滅口王牛等依允時盛氏尾至門首聽聞其語聲言事莫鬧大王連囑勿多管盛氏不復再言走人屋內王連卽同王二歸取器械囑令王和南領送徐大生母子起

身王和南進門稱由青山頭小路走回較爲近
便徐大生同母徐馬氏信以爲是卽帶盛氏起
程王和南送至彭家山口而返王連王二王牛
分攜刀斧自後趕往與王和南在途遇見詢知
徐大生母子已由山路前進王連王牛王二卽
向前追趕于二十一日上午趕至嶧縣烏雪山
望見徐大生等在前行走因白晝不便下手王
二令王牛向前捏稱徐成推車相接未見疑爲
藏匿現欲控告令徐馬氏等轉回免致伊家受

累徐馬氏母子信而轉回王連等亦上前催行
迨至天晚回至滕縣彭家山口徐馬氏母子走
乏在溝南坐歇盛氏抱子先過溝北王二拔斧
砍傷徐馬氏頭顱倒地徐大生聲喊王連用左
手揪住其辮右手持刀砍其項脖子二用斧砍
其頭顱王牛亦用刀扎其左脇物立時身死王
連等遂令盛氏至韓村王三家過夜十二日早
王牛囑令王連歸家措錢以便交人王連趕回
僅措得京錢三千于十三日攜赴王三家因王

牛已于是早將盛氏領回蘇瞳王連將錢交付
王二同往要人王牛戀姦指留王連屢討不理
心懷妬恨商同王二捏稱風聞王牛在彭家山
口害人母子霸留婦女向充當縣役之族叔王
錫元告知後卽各自逃逸冀圖獨將王牛治罪
洩忿王錫元往詢王牛只認拐匿不認謀害盛
氏知事敗露假意哭喊及囑報官王錫元稟縣
驗訊王牛恃無負證堅供不知謀命情由盛氏
復藉稱屍親假求伸理及獲王連到案恐將王

牛證定自己難已避重就輕遂只自認聽從王
二加功此各犯始而相商繼而相畏嗣復交相
避重就輕之寔在情節也臣以此案先後所審
首從互異罪名懸殊原問官何以並不悉心研
訊案內實在情節全未審出兩次提犯率同兩
司親加研訊據該犯等堅供實係圖免重罪從
前縣訊時堅不吐供以致問官無從審得實情
該縣等亦自認糊塗至再究詰供情歷歷如繪
矢口不移似無遁飾吳盛氏依律改擬交遲處

死王連擬斬立決王年擬斬監候照例刺字王
和南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 查律載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
遲處死又謀殺夫之父母凌遲處死又例載殺
一家非死罪二人擬斬立決財產查明酌斷一
半給付死者之家又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案
姦夫擬斬立決其從而加功之人如亦係姦夫
擬斬監候又律載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據該撫奏稱盛氏已

聞姦夫王連等有商謀害命之語並不大聲喊
阻入告夫姑聽其自投死路迨目擊夫姑在途
被害仍與姦夫同回姦宿事發之日復捏情諱
飾忍心濟惡罪關夫姑二命法無可寬查因姦
同謀殺死親夫與謀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罪各
相等應從一科斷應如該撫所奏盛氏合依妻
妾同姦因姦謀殺親夫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
王連因姦起意謀殺本夫與殺死一家非死罪
二人罪亦相等王連亦應如所奏合依姦夫起

意殺死親夫姦夫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仍查
明財產酌斷一半給付死者之家王王聽從加
功其將盛氏拐留亦先出自王連主意王牛亦
應如所奏合依爲從加功之人亦係姦夫者擬
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又稱王和南聽從商謀
騙令徐大生母子由小路行走復親自送至牛
途卽屬同謀已行合依謀殺人從而不加功杖
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和南之
母劉氏王二之妻李氏皆係事後知情律得容

隱應免置議查劉氏現年七十四歲止生王和南王牛二子別無次丁王牛王和南問擬斬流俱罪有應得惟其世財係無罪之人年老無依情似可憫可否照弟兄犯罪存留一人養親之例將王和南准其存留養親聽候部議逃犯王二嚴緝獲日另結等語查王和南之母劉氏年逾七十止生該犯王和南王牛二人王牛現已問擬斬候王和南罪止擬流與弟兄犯罪存留一人養親之例相符應令該撫取結報部准其

存留養親餘均應如該撫所奏免結逸犯王二
仍令嚴緝務獲審擬另結再該撫奏稱查部駁
事件原擬徒杖改爲凌遲立決經覆審官審明
更正者原審之府縣均例有處分此案滕縣知
縣蔡歸子提犯時雖曾究出端倪惟初審時未
能審出因姦謀命重情幾至重犯漏網應與前
署兗州府事青州府同知趙懷玉均請交部照
例議處等語現已欽奉

諭旨交部議處應移咨吏部照例辦理等因嘉慶八

皇朝通志卷之九十一 魏廷母于二命

年六月初七日奏本日奉

上皇氏着即凌遲處死王連着即處斬王牛依擬處
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王連' and '王牛'）

